|  |  |
| --- | --- |
| **理事会2017年会议2017年5月15-25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议项：ADM 17** | **文件 C17/38-C** |
| **2017年3月31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秘书长的报告 |
| 有关“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战略”的第191号决议（2014年，釜山）的实施报告 |

|  |
| --- |
| 概要本文件是有关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战略的第191号决议（2014年，釜山）的实施报告。需采取的行动请理事会将本报告**记录在案**。\_\_\_\_\_\_\_\_\_\_\_\_\_\_参考文件[第19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http://www.itu.int/pub/S-CONF-ACTF-2014) |

# 1 背景

1.1 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PP-14）通过了有关“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战略”的第191号决议（2014年，釜山）。

1.2 该决议责成秘书长确保为在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共同关心的领域有效且高效地工作，设计一种协作与合作战略，从而避免重复劳动，优化资源使用；以及确保起草一份最新清单，其中包含根据国际电联各届全会和大会职责范围确定的三个部门共同关注的领域。

1.3 此外，决议责成三个局的主任确保相关顾问组的议程中包含与其它部门的协调，从而提出战略和行动建议，促进共同关注领域的最优发展；以及在跨部门协调活动方面就共同关心的领域向部门顾问组提供支持。

1.4 决议亦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确保汇报不同部门在所有此类领域开展的协调活动以及取得的成果；

# 2 秘书处内部的协调

跨部门协调任务组（ISC-TF）

2.1 如之前向理事会2016年会议提交的报告所述，已为落实第191号决议（2014年，釜山）（[C16/38](https://www.itu.int/md/meetingdoc.asp?lang=en&parent=S16-CL-C-0038)号文件）成立了跨部门协调任务组（ISC-TF），以促进三个局以及总秘书处之间的协调与协作，避免内部重复劳动并优化资源的利用。跨部门任务组（ISC-TF）的职责范围在第[16/13](https://www.itu.int/md/S17-CL-INF-0019/en)号服务令中有明确规定。

2.2 ISC-TF由副秘书长领导，于2016年召开了七次会议，于2017年召开了一次会议（截至本文拟定之日；自2015年3月以来共召开16次会议），与会者包括：*a)* 三个局主任的代表以及战略规划和成员部（SPM）主任，*b)* 负责具体专题领域的跨部门联络人，*c)* 各区域主任，*d)* 总秘书处各部负责人，*e)*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作为观察员参加，三个局各部负责人应主席邀请与会。

2.3 ISC-TF协调的跨部门利益领域包括下述主题：气候变化、应急通信、无障碍获取、交流、网络编辑、资源筹措、性别、活动协调和缩小标准差距。2016年，该组：

– 通过向该组汇报各领域取得的最新进展并对其加以讨论的方式，促进各部门以及总秘书处之间的信息交流。从而，国际电联跨部门专题网页包含最密切相关的国际电联活动信息；

– 就联络人提出的关键问题开展讨论并拿出解决方案，这种做法的明显优势是，若无法在联络人层面就这些问题做出决定或得到解决，则可适时上报；

– 得益于区域代表处的参与和贡献，这些代表处以远程参会的方式积极参加ISC-TF会议的讨论；

– 协调国际电联对各大会和论坛（如在马拉喀什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2次缔约方大会（COP22）、在基多召开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的参与，目标是减少参与，但确保整个国际电联的权益均得到保障；

– 向所有同事通报各项计划和意向，促进国际电联活动和会议组织的协调；

– 审查联检组报告的建议，确定联络人和必要行动。

2.4 此外，2016年该组取得了以下具体成果：

– 协调和监测关于落实联检组国际电联审查建议的行动计划情况；

– 协调落实联检组以往的联合国体系建议，2006-2014年期间联检组以往建议的接受和执行情况取得了骄人的成绩；

– 通过专门的工作组制定了风险管理政策草案和风险偏好陈述书草案。这些文件草案已提交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并提交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 在不进入国际电联总部和区域代表处办公楼的情况下，启动业务连续性和灾难恢复管理流程；

– 协调和引入视像申请导则，拟订相关程序和表格；

– 审查了性别信息页面的开发工作，该页面反映了国际电联和ICT行业中女性现状不断发展演进的情况；

– 提出一项项目提案，通过监测和促进女性演讲嘉宾/小组成员对国际电联各项活动的参与，在国际电联各专门小组中实现性别平等；

– 审查了无障碍基金的实施情况，并批准了有助于促进ICT无障碍获取专家出席国际电联各研究组某些会议的项目的第二轮融资；

– 继理事会2016年会议的讨论后，启动了SDG项目组分组，后该组与WSIS任务组联合；

– 审议了2016-2019年全球通信战略；

– 根据理事会2016年会议决定，协调制定网页翻译导则。向1月召开的理事会语文工作组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

– 通过专门网站协调《国际电联2016年年度报告》成果指标数据的衡量进程；

– 应联检组相关建议号召，审查了问责制框架草案的制定工作；

– 审查了新的赞助导则草案的编制工作，随后该草案于12月得到MCG的批准；

– 引入了新的按部门和区域详细报告部门成员情况的机制。

# 3 成员的协调

3.1 2014和2015年召开的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会议，探讨并就针对共同关注的问题成立一个跨部门协调组（ISCT）达成了一致，并在此方面为各局提供了指导（背景信息请参见[C15/38(Rev.1)](http://www.itu.int/md/S15-CL-C-0038/en)号文件）。ISCT的[职责范围](https://www.itu.int/en/ITU-D/Conferences/TDAG/Pages/Terms-of-reference-for-IST.aspx)业已确定并在三个部门之间达成了共识，同时还委任了一个领导小组。

3.2 该组一直在三个部门顾问组的意见基础上积极制定有关国际电联跨部门协调工作方法的共同议题清单。

\_\_\_\_\_\_\_\_\_\_\_\_\_\_\_\_